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管制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食物)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預算..... 1.656 億元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48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52 個，增幅為 4 個。..... 3,46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9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局長辦公室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綱領(3)環境衛生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2：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局長辦公室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1.9	12.4	12.3 (-0.8%)	14.3 (+16.3%)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15.3%)

宗旨

2 宗旨是確保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順利運作。

簡介

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辦公室負責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支援，以協助她處理政治工作。這包括由副局長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辦公室亦負責為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以協助她執行職務。工作包括籌劃和協調局長的公務、傳媒及地區活動，以及執行各項有關安排。

綱領(2)：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2	83.3	81.9 (-1.7%)	86.4 (+5.5%)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3.7%)

宗旨

4 宗旨是制訂政策和監察政策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市面上供人食用的食物安全；有效地處理食物事故；預防人畜共通病及動植物疾病傳入和蔓延；促進漁農業持續發展；以及監督政府新鮮副食品批銷設施，使其有效率地運作。

簡介

5 食物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和統籌與上述工作有關的政策和計劃。食物科在實踐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方面，進展良好。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食物科將會：

- 繼續檢討和更新本地食物安全標準、指引及監管安排，包括但不限於食物內金屬雜質和有害物質；
- 繼續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以提升其食物安全的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
- 繼續就推動市民減低從食物中攝入的鹽和糖，訂定和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廣健康飲食；
- 推行新農業政策，積極支持本地農業現代化及持續發展，包括為設立農業園進行籌備工作和展開有關農業優先區的顧問研究；
- 落實活家禽業未來路向顧問研究的建議，包括在本地養雞場引入對抗禽流感病毒的加強疫苗，以及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以防範禽流感爆發；
- 監察為維持和提升本地漁業發展而推行的各項措施的進展；
- 擴大現有魚類養殖區；
- 檢視與動物福利有關的現行法例，並研究引入有關照顧動物人士有責任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
- 檢討對食用動物農場的規管和支援，以加強其生物保安措施，協助香港應對抗菌素耐藥性問題的整體工作；
- 檢討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
- 根據《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獸醫管理局成員擬備規例；以及
- 擬備法例，以便在香港實施《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的規定，包括犬牙南極魚產品證書制度及其他相關養護措施。

綱領(3)：環境衛生

	2016-17 (實際)	2017-18 (原來預算)	2017-18 (修訂)	2018-19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62.0	66.4	60.3 (-9.2%)	64.9 (+7.6%)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減少 2.3%)

宗旨

7 宗旨是為香港提供優質環境衛生服務；加強公眾街市的管理；盡量減低蟲鼠和其他滋擾對公眾健康構成的風險和威脅；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和加強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提高食物業處所的規管成效；以及推動公眾保持個人和環境衛生標準。

簡介

8 食物科在這綱領下的主要職責，是制訂和統籌與上述工作有關的政策和計劃。食物科在實踐二零一七年的目標方面，進展良好。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9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內，食物科將會：

- 監督有關全面檢視公眾街市的工作，以制訂具體建議，改善公眾街市的管理和硬件；
- 繼續推行措施，以增加公眾骨灰安置所和火葬場設施的供應，並推廣把先人骨灰撒海或撒放在紀念花園的做法；
- 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 630 章)監督私營骨灰安置所規管制度的推行情況；
- 在用以改善固定攤位小販區的消防安全及經營環境的資助計劃結束後，對固定攤位小販牌照進行檢討；以及
- 監督清潔環境的工作，特別針對衛生黑點、滅蚊和防治蟻患及鼠患。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財政撥款分析				
	2016-17 (實際) (百萬元)	2017-18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7-18 (修訂) (百萬元)	2018-19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11.9	12.4	12.3	14.3
(2) 漁農事宜及食物安全	57.2	83.3	81.9	86.4
(3) 環境衛生	62.0	66.4	60.3	64.9
	131.1	162.1	154.5 (-4.7%)	165.6 (+7.2%)
				(或較 2017-18 原來 預算增加 2.2%)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00 萬元(16.3%)，主要由於政治委任官員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撥款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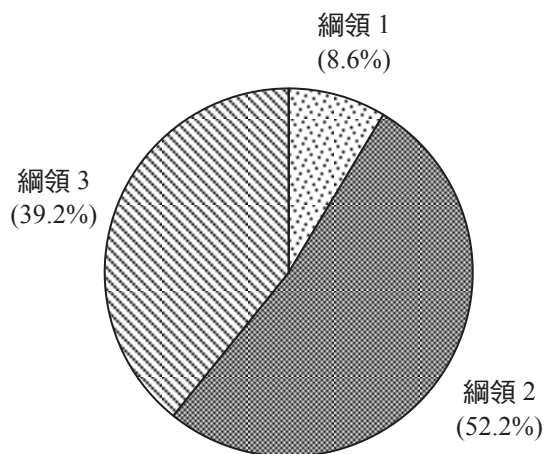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50 萬元(5.5%)，主要由於個人薪酬和運作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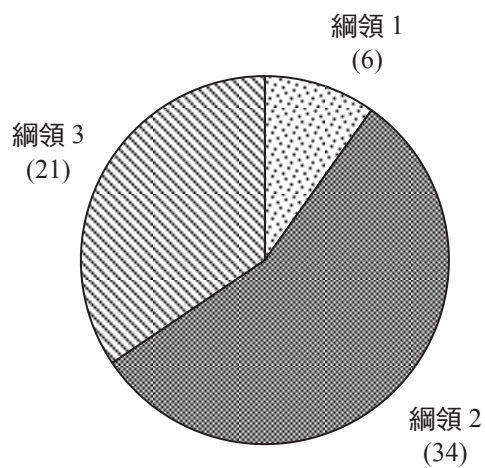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60 萬元(7.6%)，主要由於個人薪酬、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和其他運作開支的撥款有所增加。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增加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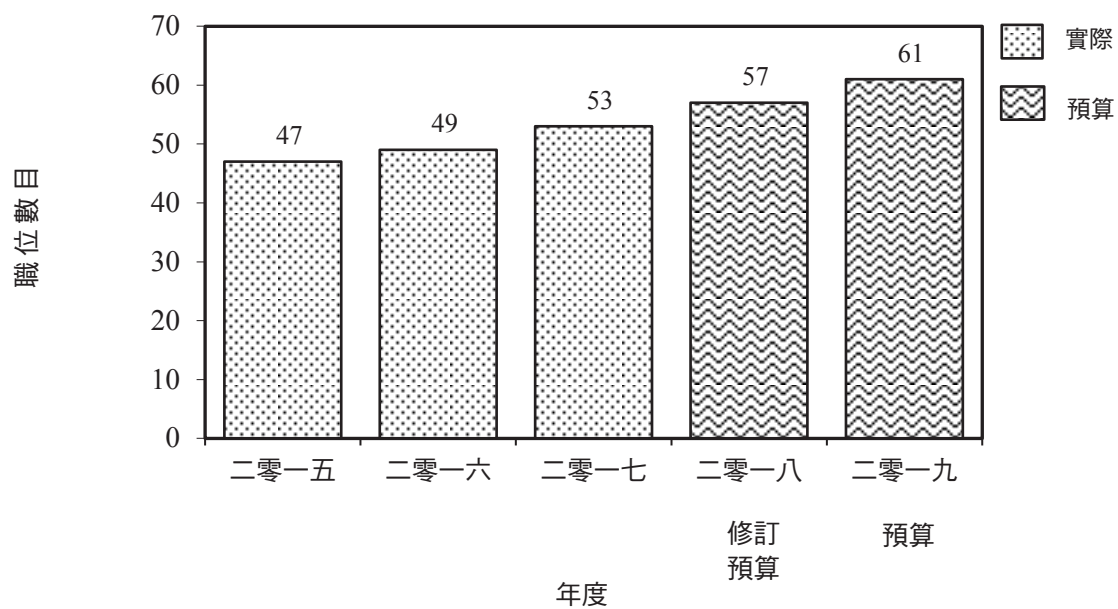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分目 (編號)	2016-17 實際開支	2017-18 核准預算	2017-18 修訂預算	2018-19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1,095	162,081	154,474	165,583
經常開支總額	131,095	162,081	154,474	165,583
經營帳目總額	131,095	162,081	154,474	165,583
開支總額	131,095	162,081	154,474	165,583
	<u> </u>	<u> </u>	<u> </u>	<u> </u>

總目 139 – 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食物科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65,583,000 元，較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109,000 元，而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4,488,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65,583,000 元，用以支付食物科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食物科的人手編制有 57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4,62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6-17 (實際) (\$'000)	2017-18 (原來預算) (\$'000)	2017-18 (修訂預算) (\$'000)	2018-19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4,041	48,805	49,407	53,684
— 津貼	2,982	3,658	3,183	3,981
— 工作相關津貼	—	2	2	2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3	84	115	8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627	2,464	2,341	3,268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82,362	107,068	99,426	104,563
	<u>131,095</u>	<u>162,081</u>	<u>154,474</u>	<u>165,583</u>